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53 号"文《关于核准江阴 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 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不超过41,880,124股。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41,880,124 股,发行价格 15.43 元/股,共计募集人民币 646,210,313.3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641,145.05 元 (不含增值税),江化微公 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8,569,168.2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1,880,124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96,689,044.27 元。上述 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 验字「2022]0008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 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于 2022年12月29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670180800977550,截至2022年12月2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 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於桑琦、姜海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 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 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 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 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 (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亦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 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二已在乙方下设彭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50169770800002882,截至2022年12月27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甲方二系甲方一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 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於桑琦、姜海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 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乙方按月(每月3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甲方二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 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 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 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 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建设银行)》